

陕西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官方宣传片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地址：榆林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幼儿园

乙方：陕西仰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燕飞

联系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沙河路街道东环路社区灏安小区 4 单元

1501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首届冬季运动会宣传片》项目拍摄制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委托制作〈陕西省首届冬季运动会宣传片〉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委托服务事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首届冬季运动会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具体包括 10 分钟长度、3 分钟长度、1 分钟长度的共 3 段宣传片。

2.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完成《陕西省首届冬季运动会宣传片》的前期调研、拍摄、后期制作。

(2) 符合推介榆林地方特色、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

三、配合甲方完成好宣传片的后期修改工作，达到甲方需求为准。

四、二、服务期限

1. 就前述委托事项，甲方的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与甲方沟通明确工作要求并提交宣传片设计初稿，制定工作周期计划；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提交拍摄脚本及解说词供甲方审核；

拍摄脚本及解说词确认后 50 日内，乙方完成拍摄工作；

拍摄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宣传片样片供甲方审核；

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供给甲方审核。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就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共计 ¥1093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含税费），税率为 1-6%。遇国家税率调整时，按国家新税率执行。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2. 甲方将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对公转账：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即¥437520.00（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即¥656280.00（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依约付款。未收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仰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账号：806052601421007192

税号：91610893MA704BQY5K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适合的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履行本合同。

3.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积极整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2.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或者造成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服务过程及工作成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如因乙方提供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的《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官方宣传片》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2.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确保已取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否则，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企业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获取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4. 本条各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付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额度的 0.01%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 30 日（含）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0.0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将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章栏所列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为默认有效的被送达人、送达地址，一方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310114666
联系地址：
日期：2025年6月28日

